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9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议案、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祥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0 人，代表股份 91,735,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91,454,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4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8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6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孔祥洲、王伟）回避了表决；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73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73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73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73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73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公司与天津保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孔祥洲、王伟回避表决）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为天津保富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孔祥洲、王伟回避表决）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73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91,73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9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指派邓懿律师、王俊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